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聯絡電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20747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原則、發布令影本、附件(掃描207478C.TIF、207478申請書.DOC、  
207478要點.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業經  
本部於98年12月8日以台高(二)字第0980207478C號令訂定  
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校院、空中大學)(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社教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98/12/08  
09:27:41

Jms: 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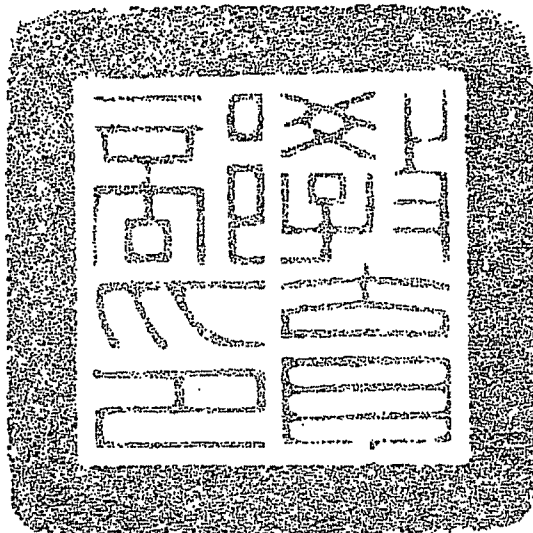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電話：(02)7736-58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207478C號



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

## 國內高等教育專業評鑑機構

### 認可申請書

本欄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 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機構認可申請書

申請機構資訊：

## 1.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中文)

(英文)

地址：(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無則免填)

網址：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電話：( )

傳真：( )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認可範圍內的實際業務地點的地址：(係指機構本部地點)

同機構地址 其他地址 (請填下表)

地 址：(中文)

(英文)

2.申請機構性質：

全國性學術團體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其他合法實體

國際專業評鑑組織成員

3.申請機構人力資源：

單位：人

項 目	專職人員	契約委辦人員
經營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其 他		

4.申請認可之評鑑類別：

校務評鑑 院系所及學程評鑑 學門評鑑 專案評鑑

5.申請者請簡述服務內容及評鑑方法或流程

---

---

---

---

---

6.申請認可評鑑類別內所擁有之驗證證書或跨國聯盟機制

6.1 申請認可之評鑑類別內所擁有之驗證證書張數：\_\_\_\_\_張

6.2 申請認可之評鑑類別內的跨國聯盟機制

7.檢附之文件：

(1) 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機構認可申請書（一份）

(2) 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法人章程影本（一份）

其他合法實體：檢附法定實體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供大眾索取之評鑑業務相關資料（一份）

（ 不適用，原因：\_\_\_\_\_）

(5) 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四點認可項目說明文件（如附件）（三份）

8. 本認可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可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可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_\_\_\_\_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項目一覽表

認可項目	參考效標
一、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組織架構為何？</li> <li>2. 機構宗旨與目的為何？</li> <li>3. 明確法定地位為何？機構獨立性為何？</li> <li>4. 資源取得方式為何？</li> <li>5. 對外的網站、發行出版品為何？</li> <li>6. 定期外部品質保證機制為何？</li> <li>7. 機構專職人力配置情形為何？</li> <li>8. 與國際性評鑑機構（組織）交流之情形為何？</li> </ol>
二、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實施計畫為何？</li> <li>2. 評鑑項目設計符應評鑑目的之程度為何？</li> <li>3. 實施評鑑前召開專家會議或座談會情形為何？</li> </ol>
三、評鑑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資格遴選機制為何？</li> <li>2. 評鑑委員培訓機制為何？</li> <li>3. 評鑑委員評估機制（如認證）為何？</li> </ol>
四、評鑑結果決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結果決定程序為何？</li> <li>2. 評鑑結果決定程序座談會召開情形為何？</li> </ol>
五、評鑑辦理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提供可信的績效資訊給大眾（如評鑑結果說明）的證明資料為何？</li> <li>2. 受評機構清楚知道達成評鑑標準的證明資料為何？</li> <li>3. 公眾關心與抱怨事項回覆政策與程序為何？</li> <li>4. 規範爭議解決、評鑑標準的政策與程序及法律對於機構認可的管理為何？</li> </ol>
六、對受評對象品質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所運用的評鑑過程、標準與程序預先公告周知的佐證資料（包括評鑑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流程、評鑑結果決定及申訴程序等）為何？</li> <li>2. 受評對象自我評鑑或相當程序之佐證資料為何？</li> <li>3. 專家團體的外部評鑑佐證資料（包含相關人員資料、學生訪談和實地訪查資料）為何？</li> <li>4. 評鑑報告的公布情形（包括決定程序、建議或其他正式的結果呈現）為何？</li> <li>5. 對所評鑑機構品質保證評鑑後所包含的建議改善行為在後續追蹤評鑑中驗證情形為何？</li> </ol>
七、組織自我檢討及改進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活動後的自我檢討機制為何？</li> <li>2. 內部品質保證的自我改善機制為何？</li> <li>3. 定期的自我評鑑機制為何？</li> <li>4. 接受外部（含國際性）的評鑑機制為何？</li> </ol>

八、評鑑機構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過該專業領域的評鑑為何？</li> <li>2. 評鑑結果為受評對象及公眾的接受度為何？</li> </ol>
九、對於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規範為何？</li> <li>2. 評鑑研習時列入研習內容之佐證資料為何？</li> </ol>



##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小組），並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指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指經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設立宗旨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非營利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三、認可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機關或團體代表八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認可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四、認可小組委員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認可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可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認可。
- 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申請認可：
  - （一）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未符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自行組成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進行之實地訪視結果代之。

- 七、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得予認可：
- (一)具有明確之專業性評鑑機制。
  - (二)過去三年內有評鑑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或相關系所(科)、學程之事實。
  - (三)其專業性評鑑領域已具有國際聲譽。
- 八、國內專業評鑑機構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認可小組申請認可：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款認可事項之具體說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及第四款說明文件之內容，由認可小組定之。
- 九、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本部申請認可。
- 前項認可審查作業時間為三個月，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 (一)初核階段：由本部幕僚單位於受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認可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申請機構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 (二)審查階段：由認可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為六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並在審查完畢後將初步認可結果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三)認可決定階段：由本部做出認可結果決定；經認可者，由本部公告。
- 十、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由認可小組依據國際評鑑資訊及相關評鑑資料庫，主動辦理認可。
- 十一、認可之有效期間至多五年。本部得於有效期間內，由委員會、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或委由評鑑中心進行書面資料檢視或實地訪視，辦理期中審查。
- 十二、經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在認可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資格，並修改認可名冊：
-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六點所定基本條件。
  -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不符第七點所定基本條件。